

稅務新聞 109-1124

- 一、融資租賃 列報成本有眉角。
- 二、營利事業虛報薪資，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，但仍應受罰。
- 三、營利事業漏報所得，即使經核定為虧損，仍應受罰。
- 四、認股假棄權真贈與 要稅。

一、融資租賃 列報成本有眉角

2020-11-24 00:11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公司租用設備時，若有附帶優先承購權，高雄國稅局表示，這種情況視為稅法上的「融資租賃」，成本費用不得直接以租金列報，而是要拆分為利息、折舊分別列報。

官員表示，所謂的融資租賃，其實就像是以分期付款購買設備，但是設備的所有權還是在賣方手上，等到每期款項支付結束後，再將資產所有權過戶給買家，這種交易模式，列報成本費用時，就要符合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36-2條當中，關於融資租賃相關規定。

官員表示，最近查核發現一間工廠找車商承租貨車，租期三年，每個月將租金支出列為費用。

但國稅局實際調閱相關合約與支付憑證發現，其實這間工廠本來就要買下這台貨車，而且跟車商約好承租三年期滿，將會優先承購，實質上整筆交易就是分期付款交易。

官員表示，實際上等到國稅局查帳時，這輛車早就過戶到該工廠名下，這種承租行為就是很明顯的融資租賃，該工廠不應該在租約期間列報租金支出，而是當作已經取得該輛汽車，在訂約日就認列為資產，按月列報利息支出、折舊費用。

會發現這個案例，主要是因為買賣雙方申報內容不同，官員表示，車商方面本來就有經營租賃業務及售車，賣方也很明確用融資租賃的方式進行申報，只有買方因錯誤列報而遭補稅。

官員表示，類似交易情形其實很常見，不只發生在車輛租賃，很多製造業所需要的器材設備，由於單價較高，也會用這種租賃並保障承購權的形式銷售，提醒買家進行採購時，要注意營所稅申報的相關規定。

【2020/11/2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營利事業虛報薪資，雖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所得額後而無應納稅額，但仍應受罰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，營利事業經檢舉虛報薪資費用，如經稽徵機關查證無支付事實，確有虛報情事，雖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調減該虛列薪資費用後，核定之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，仍應處罰。

該所指出，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，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，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，依規定倍數處罰。

該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已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後經人檢舉虛報薪資所得扣（免）繳憑單，經該所調查後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，遂依查得資料認定其虛列薪資費用 60 萬元屬實，併同調減虛列該員工之伙食費 2 萬 4 千元，合計調減營業費用 62 萬 4 千元，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列報營業虧損 120 萬元，經減除該筆薪資費用及伙食費後，重行核定所得額為虧損 57 萬 6 千元，並無應納稅額，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62 萬 4 千元，依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17% 計算之金額，處 2 倍以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東山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李雅惠

電話：(04) 24225822 轉 104

更新日期：109-11-2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三、營利事業漏報所得，即使經核定為虧損，仍應受罰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已依法辦理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，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，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，處 2 倍以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 元，最低不得少於 4,500 元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全年所得為虧損 4,000,000 元，嗣經國稅局查獲其漏報其他收入 600,000 元，雖加計該筆漏報之其他收入，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，並無應納稅額，惟依據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 600,000 元，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% 計算金額 120,000 元（600,000 元×20%），裁處 0.5 倍罰鍰 60,000 元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是對納稅義務人違反誠實申報義務所為之處罰，以督促其善盡應作為之義務，達成維護租稅公平之目的。所以只要短漏報所得，經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，均屬違反誠實申報義務而構成違章，即應受罰。

該局提醒，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應就帳載會計事項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覈實申報，不要因帳載是虧損就掉以輕心，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收入情事者，可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，自動向轄區國稅局補報，如有應納稅額者亦自動補繳稅款，以免遭查獲而被處罰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法務一科蔣審核員 06-2298088

更新日期：109-11-24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四、認股假棄權真贈與 要稅

2020-11-24 00:11 經濟日報 / 記者程士華 / 台北報導

放棄認股視為贈與課稅原則

檢視項目	課稅要件
股票發行性質	由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增資
影響力	放棄認購權的原股東，對於公司董事會選擇特定人認購的行為，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力
受益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公司洽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認購新股 ● 公司洽第三人認購新股，但增資的實質經濟利益，歸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
認購價格	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明顯有落差，原股東放棄認股，有違一般經驗法則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	
程士華 / 製表	

未上市櫃公司辦理增資時，可能還涉及贈與稅的議題，中區國稅局表示，如果股東刻意放棄認購新股權利，讓二親等內家人認購股份，有可能會符合贈與稅課徵要件，必須補徵贈與稅。

官員表示，根據《公司法》第 267 條規定，當公司發行新股時，要先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，讓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先認購新股。不過當原股東未認購股票時，公司可以洽由特定人認購。

由於可以讓特定人認購，因此可能發生「假棄權、真贈與」的情形，官員表示，原股東可能在形式上放棄新股認購權利，但實質上又透過其對公司董事會的掌控性，將特定認購人指定為自己的兒女、兄弟姐妹等二親等以內親屬，這種情況就涉及贈與稅議題。

至於如何判斷此種股權贈與行為，財政部曾以函令發布四大認定要件。首先是公司股票的發行性質，官員表示，對於國稅局而言，只有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辦理增資時，才會構成上述贈與行為。

第二項要件是影響力，原股東對於公司董事會選擇特定人的行為，具有直接或間接的掌控力。

第三項要件是受益人，當公司洽特定人認購新股時，找到的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，官員表示，如果第三人只是人頭帳戶，或是由原股東親屬所掌握的法人，增資的最終實質經濟利益，還是會歸為原股東親屬，這種也算贈與。

第四項要件是認購價格，官員表示，如果特定人認購時，每股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明顯有落差，且總價差距大，對國稅局而言，原股東放棄認股，就有違一般經驗法則，也就更可能是規避贈與稅的手法。

官員指出，以上相關要件的舉證責任，都是落在國稅局身上，一般股東若只是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，並不會構成贈與行為，但如果納稅義務人確實有這種迂迴贈行為，應盡速主動補報、補繳，以免未來遭查獲加罰。

【2020/11/24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